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收購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餘下已發行股本之要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之要約失效

截止2015年1月1日止，鑑於本公司評估及考慮目標公司之未審計資產淨值未能達至港幣228,000,000元，未能符合第二份補充協議中第2.4條的收購條件，以致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收購權利失效，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80%股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主要交易有關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公佈（「第三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第四份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第五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第三份補充協

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第六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之要約失效

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第2.4條說明，本公司有權利於三年內（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在目標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或經審計後的資產淨值達到港幣228,000,000元時，本公司有權以面值港幣113,7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與面值為港幣91,460,000元之承兌票據（後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80%的股權。

截至2015年1月1日止，鑑於經本公司評估及考慮目標公司之未審計資產淨值未能達至港幣228,000,000元後，即未能符合第二份補充協議中第2.4條的收購條件，以致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收購要約失效，故本公司將不會就以上之權利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80%股權。

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鍾可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